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525號

原告 方客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敬傑

訴訟代理人 孫豪佑

楊智勛

被告 咻得快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家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捌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伊前於民國114年4月23日就「聲控 APP MVP 專案開發應用程式」（下稱系爭專案）與被告成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合約），約定由伊承攬系爭專案之系統分析、程式開發及功能整合，兩造約定合約總價為新臺幣（下同）320,000元，分別為訂金160,000元、尾款160,000元。由被告於簽約後先行支付訂金，伊隨即依約投入人力及技術資源，履行承攬義務。嗣伊依約完成系爭合約約定之Phase 1至Phase 3之MVP核心開發，並將系爭專案之相關成果交付被告測試及使用，兩造於同年6月23日召開專案會議（下稱系爭會議），由伊進行功能展示，於會議中就系爭合約約定之各階段功能逐一說明。依該次會議紀錄所載，經展示後，被告已確認伊已依約完成Phase 1至Phase 3之所有功能開發、專案進度符合合約要求、核心功能運作正常、現階段成果已達合

01 約約定之MVP驗收標準，足證伊已完成承攬工作，且經被告
02 驗收通過，伊即有請求被告給付尾款之權利。然被告迄今仍
03 未支付尾款予伊，伊遂於同年12月25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
04 告，說明專案已完成並驗收通過，並請求被告於函到10日內
05 給付尾款，被告未予置理。被告雖於系爭會議中另提出新需
06 求及功能調整，然經伊評估已超出系爭合約所定之MVP規
07 格，兩造於會議中已明確決議，新增需求須另為變更需求及
08 追加預算之協議，方得進行開發，是被告亦不得以尚未完成
09 合約外之新增功能為由，拒絕給付已驗收完成之系爭合約尾
10 款。為此，爰依民法第490、494、233條提起本件訴訟等
11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
12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
13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則以：依系爭合約之時程表所示，Phase 3之約定完成
15 期日為114年5月30日，然原告迄今未交付符合約定規格之工
16 作成果，已逾上開期限。原告雖主張兩造於同年6月23日召
17 開系爭會議並完成交付工作成果，然系爭會議僅係就Phase
18 1程式碼之demo與Phase 2為初步討論，兩造從未就Phase 3
19 完成驗收。伊於系爭會議後，仍繼續就Phase 2之瑕疵與Pha
20 se 3之需求與原告往來協商5個月以上，原告之技術代表即
21 訴外人孫豪佑（下稱孫豪佑）亦於同年8月31日之會議中，
22 就Phase 3與backend之技術落差，稱尚須確認，足認系爭會
23 議並未就Phase 3完成驗收。縱認兩造確有召開系爭會議，
24 該會議性質應為階段性進度檢視會議，非系爭合約所定之專
25 案結束驗收，系爭合約之尾款給付條件為專案結束後7日內
26 給付，原告於上述時點後仍持續開發、回應需求問題，足見
27 「專案結束」之條件尚未成就。又原告所提出之系爭會議記
28 錄應為其片面製作之文書，伊自始未過目、簽章，伊法定代
29 理人亦無於參與人員欄位簽名，無從證明伊已就Phase 1至P
30 hase 3為驗收同意。退步言之，原告所稱系爭會議日期為同
31 年6月23日，然斯時已逾系爭合約約定之Phase 3完成期日。

01 原告以其陷於遲延之日作為依約完成之依據，於法不合，且
02 原告已自承發生給付遲延之事實，是原告之主張，應無理
03 由。又原告法定代理人即訴外人黃敬傑於同年10月26日於通
04 訊軟體LINE（下稱LINE）中承認原告於合約期間內，Github
05 程式碼倉庫僅有5個commit，且該等commit之內容並未涵蓋P
06 hase 3所定義之工作項目。孫豪佑亦於同年12月5日，於LIN
07 E中坦承Phase 3工作項目中之CarPlay部分，因政策問題及
08 更新，必須多花時間確認，超出原本scope範圍與成本，惟P
09 hase 3之工作要求已明文記載「Support basic touching o
10 n Apple CarPlay」，並非孫豪佑所稱「scope外」，足證原
11 告從未完成並交付該部分之工作成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2 明：(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13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6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17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18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
19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20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
21 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次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
22 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
23 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
24 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
25 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
26 條第1項、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工作未完成前，定作
27 人得隨時終止契約；工作已完成之部分，於定作人為有用
28 者，定作人有受領及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民法第511條前
29 段、第512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與被告成立承攬契
30 約，約定由原告承攬系爭專案，原告已完成交付系爭專案之
31 工作成果，並與被告開會及驗收完畢，故被告應給付原告共

160,000元尾款等情，既為被告所否認，揆諸上揭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其已完成系爭專案，並經被告驗收確認無誤，此等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二)原告雖提出專案報價單、時程表、系爭會議記錄、示範光碟等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6至22頁），然該等證據僅能證明兩造曾就系爭專案有約定原告應完成之Phase 1至3之工作項目、內容、進度，及就系爭專案開發過程之衍生問題進行說明與討論等事實。又觀諸上開系爭會議記錄，被告並無於該文件上蓋章簽名，難認被告就該文件所載內容為同意之意思表示。此外，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明，故難僅憑原告自行提出之專案報價單、系爭會議記錄、示範光碟，逕認原告主張其已完成系爭專案，並經被告驗收確認無誤之事實為真實，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尾款160,000元等語，舉證不足，礙難可採。

(三)反之，觀諸被告提出之對話記錄截圖、GitHub程式倉庫commit記錄、Notion文件、Google Doc文件等資料（見本院卷第88至150頁）可知，被告公司確曾向原告表示系爭專案仍有缺失，原告尚未完成系爭合約所定之規格，並催促原告改善並提出成果，足認被告抗辯系爭專案未依約完成，亦未經被告驗收確認通過等語，尚非子虛，應堪憑信，是原告上開主張，仍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本件依卷內事證，尚無從證明原告已完成系爭專案並經被告驗收完成無誤。從而，原告依民法第490、494、23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尾款1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述。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280元（第一審裁

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劉淑慧